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义、范围、内部控制措施相关事项的披露公告及 风险揭示

(2023年7月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及其实施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旗下持续运作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联方范围

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公司的关联方、该投资组合的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是指符合法规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公司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的关联方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将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依据，并由公司及托管人共同认定为准，若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其关联方名单，公司将根据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控制。

二、一般关联方交易、重大关联方交易的区分标准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方交易和重大关联方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是指以下情形：

(1) 公司管理的单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10%以上的单笔股票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50%的单笔债券回购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20%的单笔债券现券交易。

(2) 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公司、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超过组合净值 1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公司、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计划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我司管理的私募组合由于现金管理的需要，申购我司作为管理人的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交易管理等。公司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一)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2) 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

(3) 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4) 将我司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5) 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6) 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

(二) 在决策机制方面

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方交易的，应经由公司董事会审批；从事一般关联方交易的，应经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公司参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四、关联方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本公司、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对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披露：

(1)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同时，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并遵照执行。敬请投资者及时查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财通证券

